

附件 1:

2019 年度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延边州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州人民

法院的执行工作。

9、根据国家赔偿法，受理审理赔偿案件。

10、对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1、领导全州法院的监督工作。

12、领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4、承办其他应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设 1 家预算单位。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1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决定事项等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意见；负责起草和编发文件、院长讲话、重要报告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保密、

接待、档案、图书管理等工作；负责编辑法院工作简报、信息及考核评比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负责院党组会议记录及日常事务；负责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和综合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事宜；负责会同机关党委对党组（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时间、地点、内容等提出方案、并通知参加的人员。

（二）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书记员管理处）

1、干部处

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协助州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州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全州法院法官等级评定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全州法院补充干部和初任法官任职资格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全州法院干警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的申报、发放工作；负责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招录、调入、调出、辞职、辞退、调整工资、出国政审、退休等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干部的考察、培养和选拔工作；负责本院人事任免工作，按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完成向人大及上级组织提请任免的材料准备工作和人事任免文件的起草及正式文件的报发工作；负责院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和干警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人员的考勤统计，并编排干警值班值宿和干警带薪年休假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本院人事档案、人事信息的采集以及各项人事制度的贯彻实施；负责聘用制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向劳动部门的用工备案工作；协助政治部会同纪检监

察、机关党委，征求党委、人大、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完成党组民主生活会的相关事宜。

2、宣传教育处

负责全州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全州法院系统评先创优、立功等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各部门和个人获得全国、省、市荣誉称号材料的申报、登记、统计工作和荣誉牌证的领取、保管、发送工作；负责全州法院系统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荣誉室的管理工作；负责法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负责上级法院各类调训协调工作；负责全州法院法官培训工作，研究制定全州法院内年度培训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全州法院意识形态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开展各项专项教育、主题活动。

3、书记员管理处

加强书记员队伍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对书记员（速录员）进行统一调度、使用和调整；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及任务情况，科学合理的调配使用书记员（速录员）；负责组织对书记员（速录员）进行统一培训；负责对书记员（速录员）进行统一考核、评比管理工作；配合干部部门负责对书记员（速录员）的招录、晋职、奖惩及辞退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负责书记员（速录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立案第一庭

负责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工作；负责本院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不予受理案件、诉前保全、指定管辖案件的

审查；负责各类案件的各级法院调退卷宗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机关借卷工作；办理缓、减、免诉讼费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案件立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立案第二庭（信访办公室）

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协助领导机关处理涉诉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上级部门及本院领导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负责涉诉信访终结评查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接收和初查申诉案件；负责重大会事期间涉诉信访维稳工作；负责统计和落实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延边州两级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即：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事案件；县处以上干部犯罪的刑事案件；走私犯罪案件；与本院同级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如州公安局直接办理的案件和海关、边防部队办理的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应由州法院管辖的二审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物权保护纠纷（不动产除外）、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民事审判第二庭

负责审判第一、二审平等主体之间合同纠纷、与企业或公司有关的纠纷、抵押权纠纷案件（不含不动产和涉外案件）；负责审判破产案件（不含国有企业破产有关的案件）；负责审判证券、期货交易、信托、票据、信用证纠纷案件；负责审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及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九）民事审判第三庭

审理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指延边州辖区范围包含涉外及涉港、澳、台因素的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债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商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审查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审查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件；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包括：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中本院有管辖权的案件）；审理与破产有关的案件（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申请破产清算、申请破产重整、申请破产和解案件）；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

（十）民事审判第四庭

负责审理物权保护纠纷中的物权确认纠纷（不动产部分）；所有权纠纷中的侵犯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撤销权纠纷、不动产所有权的共有纠纷和

撤销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抵押物权纠纷；合同纠纷中的房屋买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农业承包、林业承包、渔业承包、牧业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等合同纠纷及不动产租赁合同纠纷。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一）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审判应由州法院管辖的一审、二审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协助行政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协助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负责依法对应由州法院及其赔偿委员会管辖的各类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审查及审理；负责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

（十二）审判监督第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依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再审案件和法院依职权启动的再审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三）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审查，按院长监督程序审查案件。

（十四）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处、案件监督处、案件复议审查处、综合处）

1、案件执行处

负责办理执行实施案件；负责办理委托事项和案件的执

行；负责办理保全案件。

2、案件监督处

负责办理各类执行信访的接待处理；负责办理提级、指定、交叉、集中执行案件的审查；负责办理督办、批办、交办、转办执行案件的相关事项；负责检察监督案件的登记和办理、转办、督办回复工作；负责执行转破产案件的衔接办理工作。

3、案件复议审查处

负责办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件，办理不服下级法院罚款、拘留等司法强制措施复议案件。

4、综合处

负责执行调研、宣传、数据统计等各种综合类的工作，并做好对下指导；负责办理执行指挥中心相关工作；负责召集执行局各种会议，负责会务接待和业务培训事宜；负责起草各类规章制度和文件；负责各类案件的收案登记；负责集中办理网上评估机构选定、网上拍卖、裁判文书上网等工作；负责全州法院执行工作各类专项活动的组织、部署、检查、验收工作；负责执行局绩效单独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各类文件接收、登记、发送及归档；

（十五）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

负责全州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州法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案例指导和编报工作；负责指导下级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和主办、编发相关刊物。

（十六）司法警察支队

领导、组织管理全州司法警察工作；维护审判秩序；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死刑；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领导交办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

负责为本院和下级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或答复，对送审案件中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审计等工作；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十八）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全州法院系统的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全州法院系统专项建设实施计划，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指导、监督全州人民法院

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办公区、审判区等室内外卫生管理工作和清雪工作；负责职工食堂伙食、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干警（聘用人员）社会统筹保险、房改基金的管理工作。

（十九）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负责在本院院长和上级监察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检查本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基层院监察对象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处理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基层院监察对象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及相关的明察暗访活动；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协助党组并督促指导基层法院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负责协调开展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开展法院廉政文化建设活动；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各类其他工作。

（二十）翻译处

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

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布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下级法院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

（二十一）机关党委

负责州本院机关党务工作，并制定相关制度；指导本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负责制定本院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方案和计划，通知参加会议，并将材料整理归档保存；负责党员（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征求和反馈群众意见，包括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梳理归纳向党组书记汇报，通报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和主题及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提出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负责材料的整理归档保存；负责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负责本院发展党员工作，组织召开党支部会议、收缴党费等活动；负责安排干警政治理论学习，定期检查读书笔记；按照州直机关党工委的要求，组织全院开展各项活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7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0.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919.8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41.2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0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4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20.11	本年支出合计	52	5,993.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3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59.84
	27			55	
总计	28	6,953.12	总计	56	6,95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0.11	6,178.85	0.00	0.00	0.00	0.00	4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6.00	5,084.74	0.00	0.00	0.00	0.00	41.26
20405	法院	5,126.00	5,084.74	0.00	0.00	0.00	0.00	41.26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1.00	3,839.74	0.00	0.00	0.00	0.00	41.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40	3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58.60	7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00	7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58	6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9.58	6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3.27	4,766.40	3,790.20	976.20	1,226.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0.00	30.9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0.00	30.9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97			0.00	30.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9.88	3,723.98	2,747.78	976.20	1,195.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919.88	3,723.98	2,747.78	976.20	1,195.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3.98	3,723.98	2,747.78	976.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40			0.00	386.4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88.77			0.00	788.77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8.23			0.00	18.2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28	701.28	70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86	658.86	65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86	658.86	658.8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42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2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5	200.65	200.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7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97	30.9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797.50	4,797.5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01.28	701.2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0.49	140.4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0.65	200.6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178.85	本年支出合计	53	5,870.89	5,870.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33.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41.51	641.5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33.5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6,512.40	总计	58	6,512.40	6,51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5,870.89	4,644.02	3,749.67	894.35	1,22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0.00	0.00	0.00	30.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0.00	0.00	0.00	30.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97	0.00	0.00	0.00	3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7.50	3,601.60	2,707.25	894.35	1,195.90
20405	法院	4,797.50	3,601.60	2,707.25	894.35	1,19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1.59	3,601.60	2,707.25	894.3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40	0.00	0.00	0.00	386.40
2040504	案件审判	788.77	0.00	0.00	0.00	788.77
2040505	案件执行	18.23	0.00	0.00	0.00	18.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	0.00	0.00	0.0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28	701.28	701.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86	658.86	658.86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86	658.86	658.86	0.00	0.00
20808	抚恤	42.42	42.42	42.42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2	42.42	42.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140.4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5	200.65	200.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3.46	30201	办公费	12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8.12	30202	印刷费	6.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1.02	30203	咨询费	0.91	310	资本性支出	65.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8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04	30208	取暖费	96.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25	30211	差旅费	7.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65	30214	租赁费	4.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97	30215	会议费	3.4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96	30216	培训费	9.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9.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7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80	30229	福利费	2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人员经费合计		3,749.67	公用经费合计					89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52	0.00	89.70	0.00	89.70	6.82	72.45	0.00	70.95	0.00	70.95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6953.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45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节约办案经费及三公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2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8.85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41.26 万元，占 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9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6.4 万元，占 79.5%；项目支出 1226.87 万元，占 2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90.2 万元，占 79.5%；公用经费 976.2 万元，占 20.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51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41 万元，增长 1.4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7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54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节约办案经费及三公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7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 万元，占 0.5 %；公共安全支出 4797.5 万元，占 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28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200.65 万元，占 3.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国家赔偿费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1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如新增人员、人员调整增资补发、法院工资改革经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业务装备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

预算为 6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离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4.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4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9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0.95 万元，占 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车改处置车辆共 35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0.95 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经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院、省院及相关单位来访考察学习指导工作等。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 1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处于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4.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5.4万元，降低14.0%，主要是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